

证券代码：833908

证券简称：比科斯

主办券商：国新证券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3年4月27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宝安区新安街道69区中粮创芯研发中心1栋1410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在
- 4.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3年4月1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5.会议主持人：朱浪花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依据公司2022年度经营状况，公司董事会组织编写了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公司 2022 年财务决算报告及 2023 年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财务总监向监事会报告了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，并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进行了说明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监事会工作报告就 2022 年度工作情况进行了回顾并提出了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重点和工作计划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监事会关于 2022 年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14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第四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比科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3年4月28日